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6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租用他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瓶盖、塑料片材的生产，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卧式注吹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拉伸吹瓶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吸料机	12 台	12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螺杆压缩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6	冷却塔	3 台	3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7	一体式片材挤出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8	检测机	9 台	9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9	打包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文件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5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清高审批环表 [2023] 25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建成。

2023 年 6 月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0310530410L001Z。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建设单位将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将注塑车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另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来自烹饪时产生的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3、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工艺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吹瓶车间 P1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41\text{mg}/\text{m}^3 \sim 5.55\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在 $724 \sim 977$ （无量纲）之间；注塑和片材车间 P2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7.54\text{mg}/\text{m}^3 \sim 7.69\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8\text{kg}/\text{h} \sim 0.09\text{kg}/\text{h}$ 之间，臭气浓度排放在 $724 \sim 977$ （无量纲）之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

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烟油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15\text{mg}/\text{m}^3\sim 0.45\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在 $10\sim 13$ （无量纲）之间，臭气浓度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67\text{mg}/\text{m}^3\sim 0.75\text{mg}/\text{m}^3$ 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厂区西侧下冲村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污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已接入龙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对两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09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非甲烷总烃 \leq 0.6526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更新编制依据，核实验收执行标准，删减无关的技术规范。	✓	
2	测定排气筒高度，核定具体高度；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	
3	细化活性炭装置参数（箱体尺寸、箱内有效容积、过流截面积），明确活性炭类型、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活性炭装填量、过床风速、停留时间、进气温度等内容。	✓	
4	厘清历年验收内容，说明与上一次验收的设备变化情况。	✓	
5	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完善相应手续及台账。	✓	
6	明确控制点风速，校核保证收集效率情况下需收集风量与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的匹配关系。	✓	
7	对照验收监测规范，核实臭气浓度采样频次，核实 P1、P2 排气筒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提供正式监测报告。	✓	
8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应规范化，避免天气因素对场所内环境的影响，提升围闭的有效性。	✓	
9	按照最新规范要求更换危险暂存仓相应标识标牌样式，完善危废间台账制度。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责任人签字：郑伟哲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6日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676199356	李用平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676196770	郑伟哲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622431903	刘纯料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	18689376219 叶菊敏
污水管理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	18676191273 刘国能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成毅
环保工程 单位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 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科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孙振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黄厚
其他			